

- 一、公告 107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輔系名額及申請標準。依據 107 年 5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各學系得增加以基礎課程訂定合宜之修課成績申請標準，作為日後取得雙主修及輔系之必要條件，請同學申請前務必參閱各學系之申請規定。
- 二、學系訂有基礎課程成績標準為授予雙主修、輔系之必要條件者，學生基礎課程成績標準，依其申請取得該學系雙主修輔系修讀資格之學年度規定辦理。
- 三、另請詳閱注意事項有關已調整上網登錄期間及列印申請單送至申請修讀學系辦公室之規定。

100 文學院 200 社會科學院 300 商學院 400 傳播學院 500 外國語文學院 600 法學院 700 理學院 800 國際事務學院 900 教育學院 注意事項：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 學生申請 雙主修 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100 文學院		
101 中國文學系*	15 名	<p>排名條件：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p> <p>錄取方式： 與系主任面談，依整體表現擇優錄取。</p> <p>備註：申請人請繳交申請動機（1 頁 A4 紙為限）。</p>
103 歷史學系	不限 (至少 11 名)	<p>排名條件：不設排名條件。</p> <p>其他申請標準如下： 有意申請者與委員會面談，並附成績單及五百字以內書面說明，略述申請動機。</p> <p>錄取方式：由本系招生考試委員會面談審議後擇優錄取。</p>
104 哲學系	不限 (至少 13 名)	<p>排名條件：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70% 以內。</p> <p>錄取方式：與系主任面談。</p>
200 社會科學院		
202 政治學系*	不限 (至少 12 名)	<p>排名條件：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p> <p>錄取方式：符合申請標準即可。</p>
204 社會學系*	15 名	<p>排名條件：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p> <p>錄取方式：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p>
205 財政學系	30 名	<p>排名條件：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p> <p>錄取方式： 依前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分數與在校排名百分比排序擇優錄取。</p> <p>備註：申請學生須依規定期限內繳交(1)歷年成績單(2)成績排名明書(3)操行成績證明書至財政系辦公室。</p>
206 公共行政學系	12 名	<p>排名條件：</p>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 學生申請 雙主修 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 錄取方式：於名額內擇優錄取。
207 地政學系	32 名	排名條件：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 錄取方式： 依申請學生在校排名百分比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208 經濟學系	42 名	排名條件：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 錄取方式： 1. 依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百分比排序，擇優錄取。 2. 前項同分參酌「經濟學」科目平均分數排序，擇優錄取。 3. 前項同分或皆未修習過「經濟學」課程，參酌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排序，擇優錄取。
209 民族學系	不限 (至少 12 名)	排名條件：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 錄取方式： 1. 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2. 必要時需與系主任面談。 備註： 請附五百字以內書面說明，略述申請民族系雙主修之原由。
300 商學院		
301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4 名	排名條件：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 錄取方式：擇優錄取 備註：請於期限內將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成績排名證明書及一千字以內書面說明(略述申請動機及未來發展方向)送至國貿系辦公室(如有出國交換選課，請檢附出國選課成績單)。書審通過者通知面試。
302 金融學系	5 名	排名條件：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 錄取方式： 1. 本系篩選方式：綜合考量申請學生歷年成績、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擇優錄取。 2. 本系得視需要舉辦面試。 備註：申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1) 申請表(2)歷年成績單(3)成績排名書(4)申請動機及規劃(限 500 字以內)各乙份至商學院 7 樓金融系辦公室。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 學生申請 雙主修 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303 會計學系*	27 名	<p>排名條件：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p> <p>基礎課程條件： 基礎科目成績達到標準為取得本系雙修的必要條件，且成績未達分數標準者，將擋修專業課程的修習。</p> <p>基礎課程資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基礎科目名稱</th> <th>分數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初級會計學（一）</td> <td>80 分</td> </tr> <tr> <td>初級會計學（二）</td> <td>80 分</td> </tr> <tr> <td>中級會計學（一）</td> <td>70 分</td> </tr> <tr> <td>中級會計學（二）</td> <td>70 分</td> </tr> </tbody> </table> <p>錄取方式： 1、本系篩選方式：綜合考量申請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擇優錄取。 2、本系得視需要舉辦面試。 備註：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繳交歷年成績單、排名證明書及親手書寫之申請動機及規劃（限 500 字以內）各乙份至商學院 7 樓會計系辦公室。</p>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初級會計學（一）	80 分	初級會計學（二）	80 分	中級會計學（一）	70 分	中級會計學（二）	70 分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初級會計學（一）	80 分											
初級會計學（二）	80 分											
中級會計學（一）	70 分											
中級會計學（二）	70 分											
304 統計學系*	12 名	<p>排名條件：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p> <p>基礎課程條件：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且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可提出申請。</p> <p>基礎課程資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基礎科目名稱</th> <th>分數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統計學</td> <td rowspan="2">二科學年平均 80 分</td> </tr> <tr> <td>微積分</td> </tr> </tbody> </table> <p>錄取方式：依所有申請者成績排序，取前 12 名。</p>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統計學	二科學年平均 80 分	微積分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統計學	二科學年平均 80 分											
微積分												
305 企業管理學系	15 名	<p>排名條件：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p> <p>基礎課程條件：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或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可提出申請。</p> <p>基礎課程資訊： 1.大一申請者須修畢下列課程其中一門且分數達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基礎科目名稱</th> <th>分數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管理學</td> <td>前 30%</td> </tr> <tr> <td>經濟學</td> <td>前 30%</td> </tr> </tbody> </table>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管理學	前 30%	經濟學	前 30%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管理學	前 30%											
經濟學	前 30%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 學生申請 雙主修 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table border="1"> <tr> <td>初級會計學（一）</td> <td>前 30%</td> </tr> <tr> <td>統計學</td> <td>前 30%</td> </tr> </table> <p>2.大二以上申請者須修畢管理學且分數達標準，及其他四門課程其中一門 3 學分且分數達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基礎科目名稱</th> <th>分數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管理學</td> <td>前 30%</td> </tr> <tr> <td>經濟學</td> <td>前 30%</td> </tr> <tr> <td>初級會計學（一）</td> <td>前 30%</td> </tr> <tr> <td>初級會計學（二）</td> <td>前 30%</td> </tr> <tr> <td>統計學</td> <td>前 30%</td> </tr> </tbody> </table> <p>錄取方式：依申請資料審查。</p>	初級會計學（一）	前 30%	統計學	前 30%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管理學	前 30%	經濟學	前 30%	初級會計學（一）	前 30%	初級會計學（二）	前 30%	統計學	前 30%
初級會計學（一）	前 30%																	
統計學	前 30%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管理學	前 30%																	
經濟學	前 30%																	
初級會計學（一）	前 30%																	
初級會計學（二）	前 30%																	
統計學	前 30%																	
306 資訊管理學系*	8 名	<p>排名條件：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p> <p>基礎課程條件：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且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可提出申請。</p> <p>基礎科目成績達到標準為取得本系雙修的必要條件，且成績未達分數標準者，將擋修專業課程的修習。</p> <p>基礎課程資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基礎科目名稱</th> <th>分數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計算機概論</td> <td>達到 80 分以上</td> </tr> <tr> <td>程式設計一</td> <td>達到 80 分以上</td> </tr> <tr> <td>程式設計二</td> <td>達到 80 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錄取方式： 本系篩選方式：綜合考量申請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擇優錄取。</p> <p>備註：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繳交歷年成績單、排名證明及親手書寫之申請動機及規劃（限 500 字以內）各乙份至商學院 9 樓資管系辦公室。</p>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計算機概論	達到 80 分以上	程式設計一	達到 80 分以上	程式設計二	達到 80 分以上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計算機概論	達到 80 分以上																	
程式設計一	達到 80 分以上																	
程式設計二	達到 80 分以上																	
307 財務管理學系*	至少 6 名	<p>排名條件：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p> <p>基礎課程條件：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或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可提出申請。</p> <p>基礎課程資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基礎科目名稱</th> <th>分數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管理</td> <td>85 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錄取方式：</p>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財務管理	85 分以上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財務管理	85 分以上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 學生申請 雙主修 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擇優錄取。原則上依書面資料審查，視情況針對需進一步了解修業狀態之學生進行面試審查。 備註：請於期限內將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成績排名證明書、申請動機及規劃(限一頁 A4, 格式不拘)及其他有利申請文件(非必要)送至財管系辦公室(如有出國交換選課，請檢附出國選課成績單)。				
308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0 名	<p>排名條件：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p> <p>基礎課程條件：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或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可提出申請。</p> <p>基礎課程資訊：</p> <table border="1"> <tr> <td>基礎科目名稱</td> <td>分數標準</td> </tr> <tr> <td>保險學或風險管理</td> <td>80 分</td> </tr> </table> <p>錄取方式： 1. 本系篩選方式：綜合考量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擇優錄取。 2. 原則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安排面試。</p> <p>備註：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繳交(1)歷年成績單(2)成績排名書(3)申請動機及規劃(限 500 字以內)各乙份至商學院 9 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辦公室。</p>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保險學或風險管理	80 分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保險學或風險管理	80 分					
400 傳播學院						
401 新聞學系*	15 名	<p>排名條件：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p> <p>錄取方式： 符合資格人數超額時依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百分比排序錄取。</p> <p>備註：修課相關規定請見本系網頁。</p>				
402 廣告學系*	14 名	<p>排名條件：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p> <p>錄取方式： 1. 本系分為兩主修：「策略與創意溝通」，「傳播設計」，請擇一主修申請。「策略與創意溝通」預計招收 5 名；「傳播設計」預計招收 9 名。 2. 符合資格人數超額時，依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百分比排序錄取。</p>				
403 廣播電視學系*	13 名	<p>排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p> <p>錄取方式： 1. 本系有【影音企劃與製作主修】及【媒介創新與管理主修】學程，請申請時一併註明志願序。原則【影音企劃與製作主修】收 5 名；【媒介創新與管理</p>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 學生申請 雙主修 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p>主修】收 8 名。</p> <p>2.超過本系名額時，本系篩選方式：綜合考量繳交之書面內容，成績、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擇優錄取。</p> <p>3.原則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安排面談。</p> <p>備註：申請時請附：(1)成績單、(2)成績排名證明書及(3)一千字以內書面說明，敘述欲申請本系雙主修之動機和理由。</p>
500 外國語文學院		
501 英國語文學系*	12 名	<p>排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p> <p>錄取方式：依本系英文筆試擇優錄取。</p>
502 阿拉伯語文學系*	15 名	<p>排名條件：</p> <p>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p> <p>錄取方式：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p>
504 斯拉夫語文學系	14 名	<p>排名條件：</p> <p>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p> <p>錄取方式：依成績擇優錄取。</p>
506 日本語文學系*	24 名	<p>排名條件：</p> <p>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或未達標準者請與系主任面談。</p> <p>錄取方式：</p> <p>必要時安排面試。</p> <p>備註：有意申請者、未達標準者，需於規定期限內交(1)歷年成績單(2)成績排名書(3)申請動機(限 500 字以內)各乙份送外語學院日文系系辦公室。</p>
507 韓國語文學系*	7 名	<p>排名條件：</p> <p>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p> <p>錄取方式：</p> <p>依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2 名與本系委員面談。</p> <p>備註：請於期限內繳交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至韓文系辦公室。</p>
508 土耳其語文學系	10 名	<p>排名條件：不設排名條件。</p> <p>錄取方式：</p> <p>1.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擇優錄取。</p> <p>2.曾修習本系相關課程及格者優先錄取。</p> <p>3.本系招生委員於必要時得與申請學生面談。</p>
509 歐洲語文學系	9 名 (各語組 3 名)	<p>排名條件：</p> <p>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p> <p>錄取方式：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擇優錄取。</p>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 學生申請 雙主修 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510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	9 名	<p>排名條件：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p> <p>錄取方式：依申請前一學期成績擇優錄取。</p>								
600 法學院										
601 法律學系	20 名	<p>排名條件：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p> <p>基礎課程條件：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或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可提出申請。 基礎科目成績達到標準為取得本系雙修的必要條件，且成績未達分數標準者，將擋修專業課程的修習。</p> <p>基礎課程資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基礎科目名稱</th> <th>分數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民法總則</td> <td>80 分</td> </tr> <tr> <td>刑法(一)</td> <td>80 分</td> </tr> <tr> <td>憲法</td> <td>80 分</td> </tr> </tbody> </table> <p>錄取方式： 1.曾修習本院專任教師所開授之民法總則、刑法（一）及憲法課程，各科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且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優先錄取。 2.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3.曾修習過本院專任教師所開授之通識課程者（不含專業充抵通識課程），優先錄取。 4.依申請學生之前各學期成績之系排名，均衡擇優錄取。</p> <p>備註： 1.請於期限內繳交「歷年成績單」、「成績排名證明書」於法律系系辦。 2.法律系基礎科目未過，擋修專業科目修習，請詳見一覽表。</p>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民法總則	80 分	刑法(一)	80 分	憲法	80 分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民法總則	80 分									
刑法(一)	80 分									
憲法	80 分									
700 理學院										
701 應用數學系	22 名	<p>排名條件：不設排名條件。</p> <p>錄取方式： 1.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與申請學生面談。 2.擇優錄取名單由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決定。</p>								
702 心理學系*	11 名	<p>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p> <p>錄取方式：依學生申請前各學期系內平均成績百分比擇優錄取。</p>								
703 資訊科學系	5 名	<p>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p> <p>錄取方式：招生組委員開會擇優錄取。</p>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 學生申請 雙主修 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781 數位內容與科技學位學程*	60 名	<p>1.請同學先完成學校系統中的雙主修申請，再填寫此表單 (http://dct.cs.nccu.edu.tw/applyform.php)，並於表單內上傳以下資料。</p> <p>(1)歷年成績單 (2)有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集、申請動機等。(無則免繳)。</p> <p>2.錄取方式：依送審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p> <p>備註：無法上傳之有利審查資料，請繳交至資料系辦公室，上述申請作業請於期限內完成。</p>				
800 國際事務學院						
203 外交學系*	7 名	<p>排名條件： 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p> <p>錄取方式： 將依在校排名及學業成績排序並參考申請動機、修課紀錄及其他優異表現，擇優錄取，本系得視需要舉行面談。</p> <p>備註： 於學校開放上網登錄期間寄送以下文件至 dip50916@nccu.edu.tw，未準時寄達者視為資料不齊全，本系得不錄取。(主旨請註明申請雙主修文件—系級—學號—姓名)</p> <p>1.申請動機(限 A4 一面 600 字)。 2.歷年成績單。 3.如有外語檢定成績或其他優異表現得一併附上。</p>				
900 教育學院						
102 教育學系*	不限 (至少 23 名)	<p>排名條件：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或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p> <p>基礎課程條件：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或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可提出申請。 基礎科目成績達到標準為取得本系雙修的必要條件，且成績未達分數標準者，將擋修專業課程的修習。</p> <p>基礎課程資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基礎科目名稱</th> <th>分數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育概論</td> <td>85 分</td> </tr> </tbody> </table> <p>錄取方式： 1.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2.曾修習本系相關課程及格者優先錄取。 3.與系主任面談。</p>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教育概論	85 分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教育概論	85 分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 學生申請 雙主修 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附註：雙主修生均為非師資生。			

注意事項：

- 一、*經報教育部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40740 號函核定准予招收陸生之學系。
- 二、各學系訂定之申請雙主修輔系標準，若以申請前一學期排名為標準者，學生如該學期因出國抵免或學分修習未達排名下限，以其前有學期排名為審核標準；若以申請前各學期排名為標準者，以在校排名為審核標準。
- 三、申請雙主修上網登錄及列印時間調整為 107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30 日下午 5 時，逾時系統關閉後，將無法登錄，亦無法列印，請特別注意時效。
- 四、因特殊需要，請同學必需送申請表至系辦之學系：
 哲學系、財政學系、民族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金融學系、統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新聞學系、廣告學系、廣播電視學系、日本語文學系、韓國語文學系、法律學系、應用數學系、資訊科學系、教育學系。
 以上學系皆需於期限內（107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30 日下午 5 時）上網登錄確認並列印紙本之雙主修申請表，於期限內（107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將申請表送達學系辦公室。
 申請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者，僅需依規定期間(107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30 日下午 5 時)上網登錄確認申請資料，免送紙本之雙主修申請表至學系辦公室。